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金地(住福建省安溪县尚卿乡福林村中29号):本院受理原告 黄春荣与被告吴金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5)闽0524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 蓬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)